

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婚姻關係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之離婚而消滅，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，得同時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登記，自 102年 9月30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6.11. 台內戶字第1020215440號公告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6月11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2 年 9月30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婚姻關係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之離婚而消滅，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，得同時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。

〔依內政部 102.07.18. 臺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自 102年 9月30日廢止〕